

证券代码：873231

证券简称：博威股份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哈尔滨博威动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萧利忠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3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公司的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出具体报告，并对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做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详见《哈尔滨博威动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和《哈尔滨博威动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就 2022 年度工作做报告，报告主要分为两部分：一是总结 2022 年主要工作业绩；二是部署 2023 年工作任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工作计划，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1. 议案内容：

考虑到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相关业务开展急需大量资金，因此 2022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转增，不分配。公司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曾担任公司 2022 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其工作认真尽职，专业水平较高，现公司拟继续聘用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成员在 2022 年度依法依规，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同时制订了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要点。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文德（大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震山、梁国峰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信息披露规则》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哈尔滨博威动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哈尔滨博威动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